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有關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相互擔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4樓2413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	指	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互相提供若干擔保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	指	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互相提供若干擔保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公司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擔保」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或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視乎內容要求)，本公司向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從事鋁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反擔保」	指	李先生根據反擔保協議提供之反擔保
「反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公司擔保而應付之任何款項作出彌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	指	天瑞集團擔保及公司擔保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公司擔保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留法，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李女士」	指	李鳳燮女士，李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天瑞水泥」	指	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瑞集團公司」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瑞集團擔保」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或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視乎內容要求)，天瑞集團公司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指	百分比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玄煜先生 (主席)

李鳳變女士

徐武學先生

李江銘先生

丁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

廣城東路63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25樓2504室

敬啟者：

**有關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相互擔保**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載列(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與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1.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2. 有效期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期內(「年期」)有效，惟當中所有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須已達成。為免疑慮，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應繼續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天瑞水泥；及
- (c) 天瑞集團公司

4. 相互擔保

- (a) 天瑞集團擔保

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天瑞集團公司已同意於年期內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貸款及／或將由彼等發行的債券或公司債券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b) 公司擔保

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年期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天瑞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貸款及／或將由彼等發行的債券或公司債券提供擔保。倘相關貸款、債券或公司債券乃由天瑞集團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將予借入或發行，則天瑞集團公司須就貸款、債券或公司債券向貸款方提供第一擔保，而公司擔保僅提供作額外信貸支持。此外，就有關公司擔保而言，天瑞集團公司承諾向本公司就其根據公司擔保的條款及條件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券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債券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為免疑慮，就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而言，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被視為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各方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提供該等擔保將待擔保人全面了解借款方的業務責任及財務狀況後方可作實，而就公司擔保而言，則另須待董事會專為監察有關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風險控制及管理而成立的特別委員會審批後方可作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下的風險管理辦法」一節。

本公司或天瑞集團公司毋須就任何該等擔保向另一方支付佣金，董事認為這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屬公平合理，理由為(其中包括)擔保佣金一般按擔保的年度金額計算。天瑞集團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公司擔保，預期天瑞集團擔保下將動用的款項亦高於公司擔保下將動用的款項；因此，本公司根據天瑞集團擔保應付的佣金將高於天瑞集團公司根據公司擔保應付的佣金(如需支付任何佣金)。因此，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毋須支付任何佣金對本公司有利。

毋須就任何該等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公司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下的責任概不得相互抵銷。

5. 先決條件

該等擔保受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i) 就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ii)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
- (iii) 已簽署反擔保協議。

6. 該等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規定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所示者相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公司擔保之每日結餘上限	3,000	3,000	3,000
天瑞集團擔保之每日結餘上限	7,000	7,000	7,000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規定之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相同。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日結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而天瑞集團擔保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日結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

公司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借款約人民幣875.6百萬元的資金需要；及

董事會函件

(b) 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未來資本需求的增加。據天瑞集團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需要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銀行融資為有關其旅遊、新能源及其他業務的固定資產投資提供資金。

天瑞集團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天瑞集團擔保作抵押之借款約人民幣4,000.5百萬元的資金需要；及
- (b) 本集團於年期內可能需要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以為固定資產投資、業務收購、產能提升、增加副產品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與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下之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下之年度上限
公司擔保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天瑞集團擔保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日結餘上限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日結餘上限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

附註：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II. 反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通過反擔保向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公司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券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相關貸款、債券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由於反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之反擔保安排在性質上與李先生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提供的反擔保安排相同。

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乃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而訂立：

- (a) 貸款方要求提供擔保作為向借款方提供貸款的抵押是中國普遍商業慣例。尤其於私營公司，中國的銀行通常要求提供第三方擔保後方批出貸款。因此，中國融資機構已實施較嚴謹的風險監控措施，其於批出貸款前會要求借款方延長或提供額外擔保。
- (b) 天瑞集團擔保過往之應用高於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公司擔保之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875.6百萬元，而天瑞集團擔保之未償還結餘則約為人民幣4,000.5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年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天瑞集團擔保或公司擔保所擔保的任何貸款並無出現違約事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天瑞集團擔保及公司擔保的擔保金額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擔保	2,093.5	1,863.6	875.6
天瑞集團擔保	5,080.4	4,377.7	4,00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公司擔保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93.5百萬元、人民幣2,562.1百萬元及人民幣1,863.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天瑞集團擔保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080.4百萬元、人民幣4,377.7百萬元及人民幣4,377.7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c) 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儘管本集團持續尋求分散其外部資金來源，中國國內銀行的貸款對本集團滿足其融資需要仍至關重要。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本集團擬繼續進行固定資產投資、業務收購、產能提升及增加副產品以受惠於中國水泥行業的整合趨勢，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由於天瑞集團擔保，本集團不僅能提升其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能力，且亦能於及時批准及落實相關貸款及借款上具靈活性，對本集團實施業務擴充及改善業績至關重要。
- (d) 就公司擔保而言：
- (i) 本公司將向天瑞集團公司追討本公司的潛在虧損。倘相關貸款乃由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借入，天瑞集團公司須提供第一擔保，而提供公司擔保只作額外信貸支持。再者，天瑞集團公司通過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已同意向本公司就其於有關情況下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的損失及執行開支）作出彌償保證；
 - (ii) 李先生亦同意彌償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下各個別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向天瑞集團公司貸款方支付的任何金額；
 - (iii) 本公司不會為天瑞集團公司從事鋁相關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認為，天瑞集團公司鋁相關業務尚未明確，且一直受近年的不利市場狀況影響。因此，本公司在公司擔保下所承擔天瑞集團公司的信貸風險，將於剔除天瑞集團公司旗下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後，得以減到最低；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確認其並無有關與銀行的任何貸款安排的任何還款違約。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狀況屬合理地健康，若干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

- (e) 為取得足夠資金用於本集團的經營，董事會亦曾考慮以下措施作為該等擔保之替代選擇，不採取該等措施的主要理由載列如下：

(i) 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為彌補獨立第三方擔保人的風險，本公司將需支付根據擔保的年度金額計算的佣金。鑒於根據公司擔保建議年度上限釐定的年度擔保金額較高，有關擔保人收取的佣金對本集團而言屬昂貴；

(ii) 各項個別貸款協議的個別擔保

如上文(c)段所述，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就各項個別貸款協議作出個別擔保安排可能限制本集團及時批准及簽立相關貸款與借款的靈活性。

- (f) 與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相似，本公司與協議方天瑞水泥共同制訂協議，並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其主要理由載列如下：

(i) 中國的銀行安排跨境融資的做法已日益普遍，如為國內或海外擔保進行離岸或在岸融資，須中國境外的公司成為安排中的一方。若干銀行已向本公司、天瑞水泥、天瑞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建議此類安排及規定，以降低融資成本、擴大融資規模、管理外匯風險或滿足跨境資金需要。

(ii) 若干銀行願為上市公司的集團實體(包括主要股東及上市公司)提供較佳的融資服務，其需要上市公司擔保，乃由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較私營公司有更好的透明度及信用溢價。

經考慮上文所載本集團於天瑞集團擔保下收取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提供公司擔保。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的風險管理辦法

為將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的風險最小化，董事會將繼續成立不少於三名董事的特別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會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特別委員會將於年內：

- (a) 審批公司擔保。特別委員會有權於批准各項公司擔保之前全面了解借款方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倘於審查借款方的財務狀況後，特別委員會認為不應批准有關擔保，則不構成違反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為幫助進行有關審查程序，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盡快提供其財務報表及特別委員會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批准有關擔保時，特別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不得向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為負值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ii) 不得向經營鋁相關業務的借款方授出擔保；及
 - (iii) 不得向發生可能構成其任何現有貸款協議下違約事件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b) 監測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下提供的各個別擔保的實施；
- (c) 考慮被擔保公司的適當性；
- (d) 定期檢討及確保並無將嚴重影響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的重大不利事件或訴訟問題，並釐定對擔保的影響(包括是否將構成違約)；
- (e) 定期審閱天瑞集團公司的管理層賬目、相關財務資料及檢查其資產、賬簿及紀錄；
- (f) 定期審閱及檢討天瑞集團公司業務、物業、資產或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其履行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下任何責任的能力；及
- (g) 定期審閱及檢討於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下外匯風險及政策風險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之風險管理辦法維持與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相同。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之條款雖然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屬公平合理，乃由所有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除非公司擔保可強制執行而李先生未能履行其於反擔保項下的責任，否則，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履行責任不應導致實際經濟利益從本公司流出。此外，天瑞集團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公司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且亦預期根據天瑞集團擔保所動用的金額較根據公司擔保所動用的金額大。董事認為「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天瑞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屬合理穩健。董事認為公司擔保不大可能獲強制執行，因為(1)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公司擔保的建議每日結餘上限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少於天瑞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42,299百萬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6,834百萬元；及(2)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由公司擔保所擔保的所有貸款並無出現違約情況。董事亦認為，即使公司擔保獲強制執行，李先生不大可能未能履行反擔保項下的責任，因為(1)根據由福布斯刊發的2021福布斯全球億萬富豪榜，李先生及其家族的資產淨值約為2,800百萬美元，從於二零一九年簽訂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時的2,600百萬美元有所上升，遠超公司擔保項下的每日結餘上限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2)李先生及李女士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58%，因此，倘公司擔保獲強制執行，作為股東的李先生亦會間接蒙受虧損。假設公司擔保不大可能獲強制執行而同時李先生亦未能履行其於反擔保項下的責任，董事相信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不大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公司擔保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初步確認為負債，其特定價值將根據估值釐定。上述負債將於年期內攤銷。此外，借款方的財務狀況將予定期審閱；而在可能違約的情況下，有關風險將予評估及儲備將予預留。

該等擔保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如下：

倘實體已向第三方發出財務擔保，則實體將須考慮該工具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財務擔保合約的定義。該準則界定該等合約為需要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作出到期應付的付款所產生損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該合約的發行人應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及其後以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當)擔保期間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由李先生擁有70%，而天瑞集團公司亦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9.58%股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天瑞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擔保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公司擔保構成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公司擔保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超過8%，故授出公司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下之全面披露責任。

天瑞集團擔保

董事會認為天瑞集團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天瑞集團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反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天瑞集團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李先生已同意通過反擔保向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公司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券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相關貸款、債券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認為，由於反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之批准

除李先生、李女士(李先生之配偶)、李玄煜先生(李先生之子)及李江銘先生(李女士之胞弟)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李先生、李女士、李玄煜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除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計69.58%及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即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最終控制的煜闊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獨立股東就批准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進行投票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就下列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天瑞集團公司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之經選定綜合財務數字：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天瑞集團公司	本公司	天瑞集團公司	本公司
收益	27,235,361	12,716,775	24,185,319	12,170,754
除稅前溢利	2,217,735	1,453,103	2,857,120	2,368,102
純利(除稅後)	2,009,811	1,281,522	2,730,996	1,970,450
經營所得淨現金	3,641,313	2,730,409	4,332,719	2,633,1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34,394	2,310,631	6,003,077	2,412,115
總資產	73,051,579	32,658,235	70,691,631	32,439,501
總負債	30,752,711	16,589,957	32,280,378	17,616,603
資產淨值	42,298,868	16,068,278	38,411,253	14,822,898
或然負債(附註2及3)	—	1,863,600	—	2,093,500
已動用銀行融資 (附註4)	12,184,557	7,307,328	12,589,526	5,692,794

附註1：天瑞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中已綜合計入於本公司賬目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相應金額。

附註2：本公司的或然負債自提供公司擔保產生。

附註3：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由本公司借入及以天瑞集團擔保保證的尚未償還款項約為人民幣4,000.5百萬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由於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綜合計入天瑞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因此天瑞集團擔保被視為集團內公司間擔保及不會於天瑞集團公司的賬目入賬列作或然負債。

附註4：公司擔保的不時已動用未償還金額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天瑞集團公司的所載已動用銀行融資中反映。

訂約方之資料

天瑞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彼等於不同的業務(如鑄造業務、鋁業務、旅遊及酒店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等多種業務。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0至3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公司擔保以及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該意見時分別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於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公司擔保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的較佳條款訂立，而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公司擔保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敬啟者：

有關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相互擔保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的意見認為，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公司擔保的條款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吾等的意見認為，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公司擔保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於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公司擔保以及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於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公司擔保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括於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所規定公司擔保年度上限屬於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公司擔保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曉堂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以下為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有關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相互擔保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公司擔保年度上限**」))及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及天瑞水泥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據此，就 貴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彼此各自借入之銀行貸款及／或將予發行之債券或公司債券，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從事鋁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天瑞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天瑞集團擔保，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受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的公司擔保年度上限規限。為免疑慮，就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而言，概無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被視為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天瑞集團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女士(李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70%及30%，而天瑞集團公司亦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69.58%股權，故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天瑞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過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貴公司預期將繼續進行交易；因此，其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公司擔保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包括公司擔保年度上限)及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是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可能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吾等亦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所宣佈有關存款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該持續關連交易的顧問費及就本委聘支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能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的意見。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須負上全部責任)於編製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倘自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發生任何其後重大變動而影響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告知，所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在通函內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具備充分理據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公司擔保及公司擔保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的業務。

b. 天瑞水泥的資料

天瑞水泥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主要通過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包括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

c. 天瑞集團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天瑞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彼等於不同的業務(如鑄造業務、鋁業務、旅遊及酒店業務)中擁有權益。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與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水水泥」)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由中國山水水泥的股東就有關中國山水水泥之若干申索提出法律訴訟(「該訴訟」)。該訴訟有17名答辯人，包括天瑞集團公司及李先生。

就貴公司管理層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瑞集團公司已諮詢法律顧問，並了解該呈請表面上並無實質基礎，因此不大可能對李先生及天瑞集團公司帶來任何重大影響。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該訴訟的訴訟並無任何重大進展。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天瑞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選定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4,185,319	27,235,361	
除息稅前盈利			
(「除息稅前盈利」)	4,535,514	3,530,072	
財務成本	1,763,358	1,395,700	
純利	2,730,996	2,009,811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4,332,719	3,641,313	
財務比率			
純利率(%)	1	11.3%	7.4%
除息稅前盈利率(%)	2	18.8%	13.0%
利息覆蓋(倍)	3	2.6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乘以100%計算。
2. 除息稅前盈利率按年內除息稅前盈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乘以100%計算。
3. 利息覆蓋按年內除息稅前盈利除以有關年度的財務成本乘以100%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8,911	3,260,176
流動資產	17,123,587	18,479,747
非流動資產	53,568,045	54,571,832
資產總額	70,691,631	73,051,579
流動負債	20,274,469	21,772,916
流動負債淨額	3,150,882	3,293,169
非流動負債	12,005,909	8,979,795
負債總額	32,280,378	30,752,711
資產淨值	38,411,253	42,298,869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倍)	1	0.8
總負債對總權益 (%)	84.0%	72.7%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於有關年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天瑞集團公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8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235.4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煤焦化業務及貿易業務收益增加所致。天瑞集團公司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3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9.8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050.1百萬元，經營成本亦增加約人民幣4,050.5百萬元至人民幣22,579.5百萬元。天瑞集團公司

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純利減少所致。除上述經營成本增加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投資收入分別減少約人民幣75.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4.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02.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77.8百萬元。天瑞集團公司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信貸減值虧損人民幣210.4百萬元。天瑞集團公司的除息稅前盈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盈利能力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瑞集團公司的利息覆蓋維持於相近水平，分別為約2.6及約2.5。

天瑞集團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68.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60.2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減少約人民幣803.7百萬元抵銷了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減少約人民幣691.4百萬元的影响。總負債對總權益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0%改善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7%，主要由於總負債減少及總資產增加所致。

信貸評級及還款紀錄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跟蹤評級報告，天瑞集團公司獲評為AA級，前景穩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公司擔保所擔保的任何貸款並無出現違約事件。

根據全國工商聯經濟服務部所發佈的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中國民營企業500強研究及分析報告，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位列第192位及第176位。工商聯為中國的人民組織及最大的民營商會。

該訴訟並無潛在負債

雖然該訴訟涉及天瑞集團公司，但就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瑞集團公司已諮詢法律顧問，並了解呈請看來並無實質理據，因此，不大可能對李先生及天瑞集團公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誠如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的風險管理辦法」一節所述， 貴公司之特別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及確保並無重大不利事件或訴訟事宜將對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且釐定對擔保的影響（包括其是否將構成違反）。

股東謹請注意，天瑞集團公司是否能夠清償根據公司擔保自貸款方取得貸款所產生的負債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信貸評級、還款紀錄、過往財務狀況及潛在負債。

就考慮天瑞集團公司清償根據公司擔保自貸款方取得貸款所產生的負債的能力，吾等已(i)審閱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天瑞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純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負債對總權益比率）；(ii)審閱由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蹤評級報告，其中評定天瑞集團公司獲得AA信貸評級；及(iii)審閱全國工商聯經濟服務部發佈的兩份榜單，分別為年度中國民營企業500強榜單，其中天瑞集團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位列第192位及第176位。根據吾等已審閱的資料，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倘 貴公司為貸款作擔保（如有），天瑞集團公司將未能清償根據公司擔保自貸款方取得貸款所產生的負債。

(2) 訂立公司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於評估訂立公司擔保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天瑞集團擔保項下享有的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儘管 貴集團持續尋求分散其外部資金來源，中國國內銀行的貸款對 貴集團滿足其融資需要仍至關重要。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已根據天瑞集團擔保動用約人民幣4,225百萬元的擔保額。與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 貴集團擬繼續進行固定資產投資、業務收購、產能提升及增加副產品以受惠於中國水泥行業的整合趨勢，以及確保 貴集團業務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由於天瑞集團擔保， 貴集團不僅能提升其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能力，且亦能在及時批准及落實相關貸款及借款上具靈活性，對 貴集團實施業務擴充及改善業績至為重要。

於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天瑞集團擔保的每日結餘上限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經考慮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根據天瑞集團擔保已動用擔保金額約人民幣4,225百萬元，根據天瑞集團擔保，有約人民幣2,775百萬元將可供動用。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該項尚未動用金額將提供額外資金以供 貴公司的營運需要。

與公司擔保相關的風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採取下列行動以限制 貴公司於公司擔保的風險：

- (a) 貴公司將就 貴公司潛在虧損對天瑞集團公司具有追索權。倘相關貸款乃由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將予借入，則天瑞集團公司須提供第一擔保，而公司擔保則作額外信貸支持。此外，透過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

議，天瑞集團公司同意向 貴公司就該情況下的任何應付金額(包括相關貸款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的損失及執行開支)作出彌償；

- (b) 李先生亦同意彌償 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下各個別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向天瑞集團公司貸款方支付的任何金額；
- (c) 貴公司不會為天瑞集團公司從事鋁相關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貴公司認為，天瑞集團公司鋁相關業務尚未明確，且一直受近年的不利市場狀況影響。因此， 貴公司在公司擔保下所承擔天瑞集團公司的信貸風險，將於剔除從事鋁相關業務的天瑞集團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後，得以減到最低；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確認其並無有關與銀行的任何貸款安排的任何還款違約。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狀況屬合理地健康，若干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

鑒於如上文所述自天瑞集團擔保享有的利益，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與公司擔保有關的風險乃屬合理：(i)以上措施限制 貴公司於公司擔保的風險水平；及(ii)天瑞集團公司將能夠清償於本函件「(1)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 c.天瑞集團公司的資料」一段所載根據公司擔保自貸款方取得貸款所產生的負債。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過往擔保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公司擔保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093.5百萬元、人民幣1,863.6百萬元及人民幣875.6百萬元，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天瑞集團擔保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人民幣5,080.4百萬元、人民幣4,377.7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5百萬元。在此基礎上，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海外擔保的通用行業常規及政府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與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一致，貴公司連同天瑞水泥（作為訂約方）已與天瑞集團公司擬定協議及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其主要理由載列如下：

- (i) 中國的銀行安排跨境融資的做法已日益普遍，如為國內或海外擔保進行離岸或在岸融資，須中國境外的公司成為安排中的一方。若干銀行已向貴公司、天瑞水泥、天瑞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建議此類安排及規定，以降低融資成本、擴大融資規模、管理外匯風險或滿足跨境資金需要。
- (ii) 若干銀行願為上市公司的集團實體（包括主要股東及上市公司）提供較佳的融資服務，這需要上市公司擔保，因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較私營公司有更好的透明度及信用溢價。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雖然訂立公司擔保並非於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將繼續促進天瑞水泥及天瑞集團公司的經營及業務增長，皆因雙方可就其營運保證取得足夠資金；且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公司擔保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董事會函件刊載並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2. 有效期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期內(「年期」)有效，惟當中所有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須已達成。為免疑慮，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應繼續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訂約方

- (a) 貴公司；
- (b) 天瑞水泥；及
- (c) 天瑞集團公司

4. 相互擔保

(a) 天瑞集團擔保

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天瑞集團公司已同意於年期內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貸款及／或將由彼等發行的債券或公司債券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b) 公司擔保

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於年期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天瑞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貸款及／或將由彼等發行的債券或公司債券提供擔保。倘相關貸款、債券或公司債券乃由天瑞集團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將予借入或發行，則天瑞集團公司須就貸款、債券或公司債券向貸款方提供第一擔保，而公司擔保僅提供作額外信貸支持。此外，就有關公司擔保而言，天瑞集團公司承諾向 貴公司就其根據公司擔保的條款及條件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券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債券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c) 反擔保

李先生同意通過反擔保向 貴公司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公司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券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相關貸款、債券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貴公司確認，李先生並無就反擔保收取任何費用。

董事會認為，反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 貴集團的條款提供予 貴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之反擔保安排在性質上與李先生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提供的反擔保一樣。

根據由福布斯刊發的2021福布斯全球億萬富豪榜，李先生及其家族排名第1,111位，資產淨值約為2,800百萬美元。根據福布斯中國的官方網站(<http://forbeschina.com>)的資料，福布斯為全球財經商業媒體，於一九一七年在紐約成立。股東謹請注意，吾等並無評估於2021福布斯全球億萬富豪榜所載李先生及其家族的資產淨值約2,800百萬美元的可靠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李女士間接持有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及中國山水水泥(691.HK)的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股東謹請注意，吾等乃自公開記錄取得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代表李先生擁有的全部資產清單。

公司名稱	股份總數		質押股份	無質押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數目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貴公司	2,044,484,822	12,410.0	720,000,000	1,324,484,822	7,933.7
中國山水水泥(691.HK)	951,462,000	<u>1,703.1</u>	951,462,000	0	<u>0</u>
總計		<u>14,113.1</u>			<u>7,933.7</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份收市價而定。
2.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報之披露及煜闊有限公司(「煜闊」)於二零二二年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煜闊向第三方質押 貴公司720,000,000股股份。
3. 誠如中國山水水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國山水水泥的主要股東天瑞集團公司知會中國山水水泥，其已就銀行貸款以中國渤海銀行為受益人抵押中國山水水泥79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天瑞集團公司已就另一項銀行貸款以渤海銀行為受益人抵押中國山水水泥額外160,462,000股股份。

儘管吾等並無審閱李先生擁有的所有資產，吾等注意到，基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收市價，相關股份的市值約為7,933.7百萬港元，遠高於公司擔保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擔保額。有見及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李先生履行彼於反擔保項下的責任的能力。

為免疑慮，就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而言，概無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被視為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公司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下的責任概不得相互抵銷。

各方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提供該等擔保將待擔保人全面了解借款方的業務責任及財務狀況後方可作實，而就公司擔保而言，則另須待董事會專為監察有關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風險控制及管理而成立的特別委員會審批後方可作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的風險管理辦法」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毋須就任何該等擔保以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且 貴公司或天瑞集團公司毋須就任何該等擔保向另一方支付佣金。天瑞集團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公司擔保，預期天瑞集團擔保下將動用的款項亦高於公司擔保下將動用的款項。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

悉，有關擔保佣金(如有)一般按擔保的年度金額計算。因此，貴公司根據天瑞集團擔保應付的佣金將高於天瑞集團公司根據公司擔保應付的佣金(如需支付任何佣金)。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並無佣金及無擔保基礎的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先決條件

該等擔保受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i) 就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ii)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
- (iii) 已執行反擔保。

6. 公司擔保年度上限

建議公司擔保年度上限(與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所示者相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公司擔保之每日結餘上限	3,000	3,000	3,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司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借款約人民幣875.6百萬元的資金需要；及

- (b) 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未來資本需求的增加。據天瑞集團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需要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銀行融資為有關其旅遊、新能源及其他業務的固定資產投資提供資金。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與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維持大致相同。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銀行融資乃用作未來資本需求增加，以及天瑞集團公司擬投資於其旅遊業務、新能源業務及鑄造業務。

就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公司擔保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而釐定，並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的風險管理辦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將 貴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的風險最小化，董事會將繼續成立不少於三名董事的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會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特別委員會將於年內：

- (a) 審批各項公司擔保。特別委員會有權於批准各項公司擔保之前全面了解借款方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倘於審查借款方的財務狀況後，特別委員會認為不應批准有關擔保，則不構成違反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為幫助進行有關審查程序，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盡快提供其財務報表及特別委員會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批准有關擔保時，特別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不得向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為負值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ii) 不得向經營鋁相關業務的借款方授出擔保；及
 - (iii) 不得向發生可能構成其任何現有貸款協議下違約事件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b) 監測 貴公司在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下提供的各個別擔保的實施；
- (c) 考慮被擔保公司的適當性；
- (d) 定期檢討及確保並無將嚴重影響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的重大不利事件或訴訟問題，並釐定對擔保的影響(包括是否將構成違約)；
- (e) 定期審閱天瑞集團公司的管理層賬目、相關財務資料及檢查其資產、賬簿及記錄；
- (f) 定期審閱及檢討天瑞集團公司業務、物業、資產或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其履行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下任何責任的能力；及
- (g) 定期審閱及檢討在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下外匯風險及政策風險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之風險管理辦法維持與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相同。

鑑於實施上文(d)、(e)、(f)及(g)所載的定期審閱，特別委員會將能夠釐定對擔保的影響(包括是否將構成違約)。

特別委員會透過下列措施定期檢討上述控制方式：

- (i) 委員會成員討論及批准各新擔保；
- (ii) 董事會成員每季會面、收集、組織、整合及呈交相關資料予特別委員會以供檢討；
- (iii) 董事會定期(即每六個月)向審核委員會(其成員亦為特別委員會的成員)呈交以供檢討特定擔保事宜的履行情況。基於吾等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檢討會議的會議記錄審查，吾等信納 貴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交易乃公平合理地進行；及

(iv) 倘董事會認為擔保出現重大變動或倘特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則特別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進行跟進檢討。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自簽署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以來，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檢討會議，並無發現特別情況／例外情況。

就上文「(1)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 (c)天瑞集團公司的資料」所披露的該訴訟而言，管理層告知，倘特別委員會有任何由該訴訟將對天瑞集團公司財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發現，會召開特別會議評估影響。特別委員會將進一步獲取法律意見，分析對 貴公司經營的影響，並向 貴公司及管理層作出推薦建議，包括是否批准授予公司擔保項下的擔保。

經計及上文所述風險管理措施及吾等審閱的文件，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 貴公司就公司擔保的風險降至最低。

(5) 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司擔保將會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初步確認為負債，其具體價值將按估值釐定。上述負債將於年期內攤銷。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向天瑞集團公司所提供擔保之財務擔保合約記錄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記錄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8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068.3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天瑞集團公司提供的未償還擔保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080.4百萬元及人民幣4,377.7百萬元。

經考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向天瑞集團公司提供的擔保的攤銷成本造成的過往影響，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雖然訂立公司擔保並非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吾等認為公司擔保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包括公司擔保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公司擔保年度上限。

此 致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卓啟

執行董事
范靜怡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關卓啟先生及范靜怡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種類型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李先生 ⁽¹⁾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2,044,484,822 ⁽²⁾	69.58
李女士 ⁽¹⁾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2,044,484,822 ⁽²⁾	69.58

附註：

- (1) 煜闊有限公司(「煜闊」)的51.25%及48.75%股權分別由神鷹有限公司(「神鷹」)及煜祺有限公司(「煜祺」)擁有。神鷹及煜祺各自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國際」)全資擁有，而天瑞國際則由天瑞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天瑞集團公司的70%及30%權益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女士擁有。李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煜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二年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煜闊已就質押本公司70,000,000股股份及解除質押本公司190,000,000股股份呈交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煜闊	實益擁有人／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天瑞集團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天瑞國際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神鷹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煜祺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李先生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李女士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中國進出口銀行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的人士／好倉	315,000,000	10.72
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5,000,000	10.7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470,000,000	16.0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00,000,000	10.21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00,000,000	10.21
Best Ego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的人士／好倉	300,000,000	10.21
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170,000,000	5.79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260,000,000	8.85

附註：

- (1) 煜闊的51.25%及48.75%股權分別由神鷹及煜祺擁有。神鷹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而天瑞國際則由天瑞集團全資擁有。天瑞集團的70%及30%權益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女士擁有。李先生、李女士、天瑞集團、天瑞國際、神鷹及煜祺各自被視為於煜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二年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煜闊已就質押本公司70,000,000股股份及解除質押本公司190,000,000股股份呈交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1) 瑞平石龍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瑞平煤電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瑞平煤電由天瑞鑄造（由李先生及李女士間接共同全資擁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瑞平石龍在河南省若干地區從事熟料生產及銷售，因此，其業務與本公司於該等地區的熟料業務有所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均獨立於瑞平石龍。本公司控股股東現時無意將彼等於瑞平石龍的間接權益注入本集團。

(2) 山水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擁有70%權益的天瑞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合共收購951,462,000股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1.HK)之股份，佔山水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1.85%。山水水泥於中國從事生產熟料及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山水水泥。本公司有權選擇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山水水泥之股份，惟經考慮(其中包括)山水水泥之近期財務表現後，已決定於本階段不行使該選擇權。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下列各項除外：(i)瑞平石龍與天瑞水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熟料購買協議(「二零二一年熟料購買協議」)及瑞平石龍與天瑞水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石灰石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協議」)，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ii)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存款服務協議(「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

及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iii)本公司與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反擔保協議(「二零二二年反擔保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及(iv)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存款服務協議(「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及(v)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反擔保協議，有關主要內容載於本通函。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給予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8. 專家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之段落所述的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聯席秘書為李江銘先生及陳坤先生。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
- (c)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樓2504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下列文件的副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cement.com)刊載：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反擔保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4樓24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公司」)與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天瑞水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及內容，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向對方授出擔保，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就執行及完成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以及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擔保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玄煜先生(主席)、李鳳燮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